

## 第五十三届常会

议程项目 15

(GC(53)/24)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 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2009年9月18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GC(52)/RES/9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这种文化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c)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主动行动在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在促进该领域国际合作和经验共享方面的重要作用，
- (d)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
- (e) 赞赏地注意到 GC(53)/2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报告，
- (f) 强调秘书处在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工作非常需要可持续、适当和可预见的资源来源以及秘书处高效管理上述安全领域工作的至关重要性，
- (g) 忆及《核安全公约》的目标，

- (h) 忆及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目标，
- (i)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在就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相关事项向成员国提供权威性指导方面的核心作用，
- (j)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迄今构成最大的人为照射来源，并鉴于医学照射的年平均剂量有所增加，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以使患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包括通过在国际一级共享经验来达到此目的，
- (k) 忆及根据国际法，各国有义务保护和维护环境包括海洋环境，并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如伦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等以及旨在相应逐步减少或消除放射性海洋排放的国际和地区文书的缔约方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 (l) 认识到包括海上运输在内的放射性物质的民用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并强调为加强国际运输安全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m) 重申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n) 忆及理事会 2005 年 6 月所核准的关于审查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以及关于在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安全标准委员会作出评定认为某项建议对于安全足够重要的情况下修订“运输条例”的政策，
- (o) 注意到不断变化的全球气候模式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潜在影响，
- (p) 注意到保安对于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在运输期间失去对放射性物质的控制，包括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 (q) 注意到在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有着重要医学、学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发生的拒绝运输和拖延运输事件正在影响这些物质的及时运输，
- (r) 忆及 GC(52)/RES/9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潜在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并指出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s) 强调大会一直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
- (t) 忆及《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的目标，

- (u)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国家能力，以确保特别是在正在加入或重新加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中铀矿开采和加工方面的安全以及有必要解决受污染场址的恢复问题，
- (v) 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这方面（包括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战略所采取的行动，
- (w) 忆及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目标和原则，
- (x) 认识到潜在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无论其源于何地均可能导致在广泛地域造成显著放射性后果和其他严重后果，因而需要做出国际响应，
- (y)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还忆及这些公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职能，
- (z) 注意到秘书处、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实施“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需要建立机制以确保“及早通报公约”、“紧急援助公约”和“行动计划”的有效和可持续实施，
- (aa) 注意到确保最高水平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对保护人员、财产和环境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对核装置或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情况下可能造成的损害包括国际法确定的实际经济损失的关切，
- (bb) 认识到在国家及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机制的重要性，以便必要时对核事故或核事件引起的除其他外，特别是对人员、财产和环境的损害提供赔偿，并充分考虑法律和技术因素，并认为在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这类事故或事件时，应适用严格责任原则，
- (cc) 忆及《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以及修订这些公约的“议定书”及其目标，并还注意到《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旨在不影响其他责任制度的情况下建立以核责任法原则为基础的世界范围的核责任制度，

## 一、总则

1. 促请秘书处继续加强其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法定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协助成员国发展和改进其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包括法律和监管框架的现有计划；
3. 要求秘书处继续利用综合评定过程确定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同时考虑相关常设机构的建议，并在评审服务的实施中纳入有关结果；
4. 鼓励秘书处和有此需要的成员国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5. 承认安全措施和保安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及环境，要求秘书处加大努力以确保其安全活动和保安活动相协调，并鼓励成员国积极致力于确保安全和保安均不受到损害；
6. 核可国际核安全组、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促进世界范围核安全方面的努力，并注意到为进一步处理与安全和保安协同和接口有关的问题建立了一个核保安咨询组 — 安全标准委员会联合特别工作组；
7. 确认有效的监管机构作为国家核基础结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继续提高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监管有效性，认识到将于 2009 年 12 月在南非举行的有效核监管体系国际会议的重要性，请成员国继续共享监管领域的成果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2008 年 11 月在西班牙举行的从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出访汲取的经验教训国际讲习班的成果并强调其价值；
8. 确认原子能机构正在制订关于“建立国家核电计划的安全基础结构”的导则，并鼓励正在着手启动新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采取及时和主动积极的步骤，在逐步和系统地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和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安全文化以及一个具有有效独立性和履行其职责所需人力和财力的主管监管机构；
9. 欢迎主题网络和地区安全网络包括亚洲核安全网络、欧洲技术安全组织网络和亚洲地区合理可行尽量低网络所开展的工作日臻成熟，鼓励秘书处在不存在类似网络的地区建立这种网络，鼓励成员国参加此类相关网络，要求秘书处和成员国酌情促进此类努力，并要求秘书处就国际低放废物处置网络（DISPONET）和环境管理和恢复网络（ENVIRONET）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10. 承认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在促进高水平安全方面的确定作用，认识到2009 年 3 月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在南非发起成立，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这些论坛的活动；
11.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更新监管部门信息系统方面所作的努力，以期协助成员国改进辐射源的监管控制和盘存，并鼓励成员国评价已更新的监管部门信息系统以促进其使用；

12. 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有益工作，鼓励相关成员国参加 2009 年 12 月为已表示有兴趣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举办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讲习班，期待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并为促进遵守核责任文书进一步作出宣传努力，以及要求秘书处适当的时候就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持续工作提出报告；
13. 鼓励成员国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
14. 要求秘书处进行内部协调，以满足原子能机构安全活动的近期、中期和长期资源需求包括筹资需求，并考虑优先次序、费用节省和创新筹资方法；
15.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16. 请总干事就大会闭会期间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相关发展向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

## 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17. 欢迎已出版经理事会核准的《安全要求》，并鼓励成员国在其国家监管计划中使用这些要求；
18. 要求秘书处在制订这些安全标准时遵循安全标准委员会决定的优先事项；
19. 赞扬安全标准委员会、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和秘书处制订并核准了安全标准长期结构的路线图，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有关这方面的报告，并期待将所有主题领域纳入一套连贯和协调一致的出版物，辅之以一系列具有设施和活动针对性的安全要求，这些要求将除其他外，特别促进监管方案的稳定性；
20.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共同倡议者的参与下，继续及时制订经修订的《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基本安全标准），并强调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应反映辐射防护方面的当前挑战，证明对目前“基本安全标准”做出修改的合理性，以及尽可能考虑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21.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关于原子能辐射效应的第 A/RES/63/89 号决议，鼓励秘书处在制订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时继续考虑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提供的科学信息，并鼓励秘书处尽一切努力确保与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保持强有力的合作关系；
22. 鼓励秘书处继续应成员国的请求对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适用作出规定；

## 三、核装置安全

23.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运行核电厂的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促请所有正在调试、建设或正在规划核电厂或正在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以此作为建立和维护必要核电基础结构的一部分；

24. 欢迎印度于 2008 年 11 月主办的“核装置安全专题问题：确保安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的成果，并期待着这次会议文集的出版；
25. 呼吁所有拥有核装置的成员国制订有效的运营经验反馈计划，并自由地共享其经验、评定成果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以向原子能机构网基事件报告系统提交事件报告的方式进行这种共享，认识到原子能机构运行安全评审服务对进一步加强核安全的价值，并鼓励尚未利用这些服务的成员国利用这些服务；
26. 确认强有力的领导和有效管理对核装置的安全和可靠实绩的重要性，赞赏秘书处在协助成员国建立综合管理系统包括开展安全文化监督和评定方面所作的努力，进一步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安全文化评审服务的价值，鼓励成员国利用这类评审服务，并鼓励秘书处促进交流从这类评审服务中产生的信息和经验；
27. 赞扬秘书处在促进核装置寿期管理领域所作的努力，特别期待着原子能机构将于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研究堆老化管理和现代化及整修技术会议，并请拥有核装置的所有成员国都考虑将原子能机构的导则和服务作为其运行安全战略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8. 承认秘书处在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对现有反应堆设计和新型反应堆设计的一般安全问题开展安全审查正在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并促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开发支持成员国促进现有反应堆设计和新型反应堆设计安全的服务和工具；
29. 欢迎秘书处进一步加大努力，促进成员国之间在核装置地震安全方面开展合作，赞扬在原子能机构设立国际地震安全中心，鼓励秘书处努力将该中心的活动扩大到包括海啸和火山在内的其他外部危害，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共享相关经验；
30. 欢迎出版关于铀燃料制造设施安全的安全标准的印发，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制订一整套燃料循环安全标准，进一步鼓励秘书处促进交流这类设施的运行经验，并请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评审服务；
31.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满意地注意到 2008 年 10 月在奥地利举行的适用该准则国际会议的结论和成果，并鼓励正在建造、运行研究堆或正在对研究堆实施退役或拥有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研究堆的成员国参加关于适用该准则的国际和地区会议以及适用该准则中的导则；
32. 鼓励成员国促进开展旨在加强研究堆运行、利用、关闭和退役安全的地区活动，满意地注意到及时为将于 2009 年 11 月由荷兰主办的第六次研究堆事件报告系统国家协调员会议推出了网基燃料事件通报和分析系统，并鼓励成员国提交相关事件报告；
33.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交流有关新型核电厂设计和设计认证的监管信息；

#### 四、辐射安全

34. 欢迎秘书处在实施“患者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鼓励秘书处制订关于医学照射合理性和防护最优化的进一步导则，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特别是2009年9月与欧洲委员会联合主办的讲习班的成果，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发展旨在对各个患者的累积照射进行长期记录的系统，并要求秘书处考虑放射防护委就医疗照射、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情况下的放射防护提出的建议；

35. 注意到医疗领域的进步和日益复杂性以及开展信息交流的必要性，期待着原子能机构、世卫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将于2009年12月在法国联合主办的“现代放射治疗：患者辐射防护方面的挑战和进步国际会议”，鼓励成员国参加这次会议，并要求秘书处在制订会议日程计划时注意到为2001年在马拉加举行的患者放射防护会议举行后续会议的重要性；

36. 鼓励成员国利用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欢迎在2009年举行了关于防止放射治疗中的事故性照射的第一期培训班，并进一步鼓励在利用电离辐射的医学专业人员之间建立网络和共享信息；

37. 欢迎原子能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实施“职业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所规定的80%的行动已经实现目标，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劳工组织秘书处继续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和评价开展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

38. 高兴地注意到2009年4月进行的监督审计的结果，这次审计确认了原子能机构向其职业受照工作人员和订约专家提供的剂量测量服务的质量，要求秘书处就今后重新对剂量测量服务进行认证的情况提出报告，并鼓励成员国利用职业辐射防护评价服务；

39.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2008年12月18日第63/89号决议邀请向辐射科学委提供有关各种辐射源所产生剂量、影响和危险的相关数据，注意到秘书处为建立医疗、工业和研究领域职业照射信息系统和更新放射性核素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所做的工作，并敦促秘书处与辐射科学委密切合作以避免重复和不一致；

40.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与2008年10月在阿根廷举行的“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第十二届大会：加强全球辐射防护”所作的成功努力，并促请秘书处出版这次大会的文集；

#### 五、运输安全

41.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因放射性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体健康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进行保险的重要性，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情况下严格责任的适用，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不断进行的有益工作，包括审查国际核责任制度的适用和范围以及审议和确定旨在消除该制度范围和覆盖面中的任何空白的进一步具体行动，期待

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继续进行，特别是进一步开展宣传活动，并要求秘书处适当时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42.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保安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海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并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43.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海国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自 2003 年 7 月以来包括 2009 年 9 月就交流问题举行的非正式讨论，注意到这些国家打算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举行进一步讨论，期待在解决和了解沿海国和承运国的关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海国就相互关切的问题开展双边讨论，并表示希望特别通过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44. 欢迎“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迄今的执行情况，期待进一步执行该计划和制订旨在提高特别是潜在海上事件方面国际应急响应能力的进一步措施，并鼓励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讨论如何才能向对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的紧急情况作出响应的当局提供适当的情报，同时充分考虑对实物保护和安全的要  
求；

45. 赞扬那些已利用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评价服务的成员国和鼓励它们落实由此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与其他成员国分享其良好实践，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评价工作组，以及根据这些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运输实践；

46.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这类文件，还敦促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新版“运输条例”；

47.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保安的工作，欢迎开展和提供相关培训班，并鼓励成员国利用这种培训；

48. 呼吁原子能机构在对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正在进行的审查中继续考虑不断变化的全球气候模式的科学证据、基础结构的变化和工业运作的变化，并鼓励秘书处制订放射性物质运输适用的不属于易裂变材料的新要求；

49. 欢迎旨在支持统一实施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标准的主管当局网络，并呼吁成员国利用这种网络建立有效监管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能力；

50. 注意到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已制订一项行动计划，敦促秘书处积极促进该行动计划的实施，呼吁成员国各指定一个关于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的国家联络点，以协助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欢迎为解决关键问题制订地区行动计划和建立网络，鼓励举办更多的地区讲习班，欢迎为解决有关拒绝空运放射性物质（特别是医用放射性物质）问题所作的努力，期待这一问题获得满意和及时的解决，并在此方面进一

步吁请成员国在这类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为其运输提供便利；

51. 承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各种正式语文，并请总干事继续加强和拓宽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将有关放射性物质用途的资料作为一个模块列入培训）确保在地区培训班与原子机构有关拒绝运输的工作之间产生协同作用，并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 六、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52.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数量从第一次审议会时的 32 个增至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召开时的 51 个，并请成员国考虑加入“联合公约”；

53. 注意到地区会议对于宣传“联合公约”的好处的重要性，鼓励作为缔约方的成员国通过提供预算外捐助继续做出这种努力，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帮助成员国加入“联合公约”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54. 欢迎“联合公约”的缔约方为增进审议过程的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所作的持续努力，并注意到2009 年 5 月举行的第三次审议会的成果；

55. 欢迎组织一次放射性废物处置安全论证和许可证审批国际讲习班，以进一步加强论证所有类型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之国际共同方案的制订工作，并鼓励成员国参与该讲习班；

56. 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核素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以及载有成员国所提供的年度放射性废物管理数据的网基废物管理数据库；

57. 注意到2009 年 2 月在西班牙举行的控制和管理废金属中意外放射性物质国际会议的成果，并要求秘书处考虑这次会议的建议；

58.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计划着手启动新核电计划的成员国，积极参加将于 2010 年 5 月至 6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核动力堆乏核燃料的管理国际会议；

## 七、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59.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设施退役计划以及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这些计划所需资源的机制；

60. 注意到国际退役网络的扩大活动，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国际退役网络的活动，包括通过技术合作提供支持；

61.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英国开展的涵盖规划和实施的首次退役同行评审已经完成，并请相关成员国利用这项服务；

62. 注意到在伊拉克原核场址的退役和恢复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和鼓励成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同时鼓励秘书处继续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 八、铀矿开采和加工安全以及受污染采矿场址的恢复

63. 鼓励成员国必要时加强铀矿生产循环中适当安全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并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利用这类安全标准；

64. 强调需要解决经验丰富和训练有素的人员目前短缺的问题以确保世界范围铀生产的安全，并鼓励秘书处响应成员国特别是正在进入或重新进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

65. 鼓励有关成员国参与为恢复中亚地区铀矿开采遗留场址所采取的多边主动行动，支持原子能机构作为技术协调员参加这项国际主动行动，并要求秘书处就进一步的进展提供报告；注意到 2009 年 5 月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受放射性物质残留物污染土地的恢复问题国际会议，并支持按会议的建议建立一个关于遗留场址监管监督的国际工作论坛；

66. 赞扬秘书处努力将来自主要铀矿开采国的监管人员和营运者召集在一起，制订辐射安全、环境安全和职业安全方面的实施法规，以便帮助铀资源开发工业中的新伙伴；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利用铀生产场址评定组的评审服务；

#### 九、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

67.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至关重要性，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安全基础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鼓励成员国制订国家培训和教育战略；

68. 强调需要及时解决可得训练有素和经验丰富人员的短缺问题，以确保世界范围预期扩大的核电生产的安全，并鼓励秘书处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成员国的请求向成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69. 鼓励成员国促进知识管理包括高等教育计划，以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并把即将离开该领域的专家的知识传授给年轻一代专业人员；

70.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并呼吁秘书处加强和扩大培训和教育活动计划，同时侧重于在成员国建立制度性能力以及技术和管理能力；

71. 支持秘书处继续注重制订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可持续教育培训计划，包括通过派遣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确定培训需求，制订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计划，继续编制最新培训教材包括电子教学和多媒体教材，建立国家和地区培训中心和网络，以及进一步建立教员、地区培训中心和“培训教员”讲习班网络，并鼓励秘书处实施相关技术支持；

72. 欢迎秘书处在达成关于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教育和培训的长期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满意地注意到 2008 年 9 月同阿根廷缔结了第一个此类协定，并期待早日与主办原子能机构研究生教育培训班和专门培训班的其他地区中心缔结进一步的长期协定；

73. 欢迎在秘书处内设立司际“教育和培训支助组”，其目标是优化利用资源并持续改进原子能机构教育和培训活动的效率和协调；

## 十、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

74. 赞扬为恢复和保持对易受攻击源和无看管源的控制在国家一级和多国基础上做出的多种努力，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和继续开展这种努力，并请成员国考虑酌情建立辐射探测系统；

75.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欢迎各国高度支持该准则，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有 95 个国家根据 GC(52)/RES/9.A.9 号决议和以前的决议对该准则作出了政治承诺，并促请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承诺；

76. 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对于建立对放射源的持续和全面控制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有 53 个国家根据 GC(48)/RES/10.D 号决议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按照该导则行事，鼓励其他国家作出这种承诺，重申各国以协调和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一导则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支助，以促进各国实施该导则；

77. 欢迎许多成员国在致力于通过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促进放射源可持续控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78. 注意到 2009/Note 38 号文件所载 2009 年 6 月/7 月在奥地利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在密封源长期管理战略方面的执行问题技术会议主席的报告，呼吁以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正式语文发表该报告，注意到这次会议的结论，特别是鼓励各国促进废源返还供应国、为不能返还供应国的废源或无看管源建立中央贮存设施或处置设施的结论，以及与执行该准则的成员国和“联合公约”缔约方之间共享信息有关的那些结论，并要求秘书处在制订今后计划时考虑这次会议的结论；

79. 期待将于 2010 年 5 月在奥地利举行的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情况的信息共享不限人数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并鼓励成员国对“行为准则”审议会议给予支持，以确保维持该准则；

80. 欢迎成员国为确保对放射源的控制必要时加强其监管基础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支持；

## 十一、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

81.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从而促进扩大和增强国际应急响应能力，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82. 确认可以进一步加强“紧急援助公约”和“及早通报公约”的实施，因而要求秘书处考虑加强国际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的合作安排；
83. 继续鼓励所有成员国通过提高预防事故、应对紧急情况和减轻任何有害后果的能力，在必要时增强其自身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能力，并在必要时请求秘书处或其他成员国支持建立与国际标准相符合的国家能力；
84. 强调健全的国家应急响应能力作为功能完善的国际援助制度的基础的重要性，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开展精简国际援助体系的工作，包括考虑采用相兼容的共同导则，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确定在发生核或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时及时分配国际援助资源的机制；
85. 欢迎成员国对秘书处实施响应援助网络的支持，特别欢迎有 16 个成员国登记了在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下的援助能力，并强烈吁请“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通过在响应援助网络登记其可供国际上利用的响应能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86. 欢迎在实施“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主管当局协调组合作，继续实施该行动计划，但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一直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预算外捐助实施该行动计划；
87. 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确定和实施一个全球性统一的核和放射性事故和事件信息报告和共享系统，并根据成员国提供的有关该系统的功能和可使用性的反馈行事；
88. 确认秘书处和成员国为执行《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所作的努力；
89. 要求秘书处继续提高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的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履行公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包括作为成员国在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合作的协调者和促进者；
90. 欢迎核可根据“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确定的主管当局代表会议的职能和工作方法，并鼓励成员国主管当局的代表积极参加今后的会议；
91. 要求秘书处继续改进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的知识和经验交流方法，并强烈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这种交流。